**「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

**指導教授配合款出資同意書**

1. 依照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辦理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實施要點
2. 獎勵對象

(一)113學年度起在學之本國籍且非在職之博士班一年級至三年級學生。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或領取本獎學金：

* + 1. 博士生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全時之有給職工作、具在職生身分者。
    2. 以外籍生、僑生、香港、澳門及大陸地區學生身分入學者。
    3. 已支領國科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者。
    4. 博士生於報到後未完成註冊、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休學、逕博轉 回、退學者。
    5. 獲獎後辦理休學者，自休學生效之月份停止發放，俟復學後重新申請
    6. 獲獎生涉及學倫或性平事件者，於調查結束確認有涉案即停止獎勵。

1. 獎學金金額
   * 1. 每名獲獎博士生每月獎學金 4 萬元，含教育部補助經費 2 萬元、學校統 籌款 1 萬元、院系所或指導教授自付 1 萬元。
     2. 指導教授以產學合作企業配合款或校務基金自籌收入規劃獲本計畫補助之博士生獎助學金，至獲獎博士生三年級結束止，每月至少新台幣1萬元。(例：113學年度第1學期入學之新生，應提供36個月；112學年度第2學期入學之舊生，應提供30個月)
     3. 院系經費或指導教授自付 1 萬元，院系或指導教授得以獲獎生擔任教學助理(TA)或研究助理(RA)之報酬抵付之。
2. 指導教授配合款出資承諾
   * 1. 本人同意配合「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承諾提供自籌經費補助獲獎博士生，學生姓名:\_\_\_\_\_\_\_\_\_\_\_\_\_\_\_\_\_申請「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自付每月\_\_\_\_\_\_\_\_\_元予獲獎博士生三年級結束止(每月至少1萬元)。
     2. 若獲增核獎勵名額，同意增加相應配合款規劃額度。
3. 本案若有未盡事宜，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辦理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實施要點」辦理。

申請學生 (簽名)：

指導教授 (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